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教育通用目

- 第 11 條
- 1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，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；已償還者，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。
 - 2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八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：
 - 一、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。
 - 二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3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於開始分期償還後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，並以三次為限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
 - 4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，如有逾期情事，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，始得申請緩繳。
 - 5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，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，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，仍有緩繳需求，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。
 - 6 前項申請，學生如有逾期情事，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得追溯辦理緩繳；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，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。
 - 7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，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，並於離校時，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，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。
 - 8 學生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，於開始分期償還時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生負擔。

檔 號： 003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03503
收發日期： 112年04月10日
創稿文號： 1121292939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陳盈瑩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5884
電子郵件： 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34625A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該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行112年3月30日銀債管乙字第1120001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緩繳貸款本息、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